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柏瑜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1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9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柏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玩具手槍壹支、塑膠BB彈壹包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柏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反而持扣案玩具手槍尾隨在告訴人後方，並進而對告訴人亮槍，造成告訴人心生恐懼，則被告所為殊無足取。再考量被告固然坦承犯行並表示有調解意願，但告訴人表示並無調解意願（見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），是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惟念及被告並無相類妨害自由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。兼衡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與女友一起從事裝潢工作，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，須分擔生活費用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玩具手槍1支、塑膠BB彈1包，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04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
05 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6 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2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吳冠慧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